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宿迁经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产城融合片区）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经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产城融合片区）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646.70万元，资产总额为4819.1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